

Deloitte.

德勤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初步[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5年2月9日以來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2014 9月30日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3月31日		2014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CD Enterprises」)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4月17日	香港	美元(「美元」)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 (「駿豐」)	香港 2012年10月3日	不適用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Green Global」) ^{2,6}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11月22日	不適用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3月31日		2014		報告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Lao Agro」) ^{2,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 2005年11月9日	老撾	3,000,000美元	-	95%	-	-	-	核樹種植
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萬昌集團」)	香港 2012年8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萬昌貿易有限公司 (「萬昌貿易」) ⁵	香港 2003年3月21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51%	51%	99.99%	99.99%	99.99%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 投資控股
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 (「盈駿」)	香港 2011年7月19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 投資控股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日駿國際」)	香港 2008年4月1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 (「江門昌達」)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3年10月13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1%	51%	99.99%	99.99%	99.99%	採購、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產品
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 (「江門駿東」) ³	中國 2012年9月28日	不適用	2,500,000美元 ⁴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¹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由 貴集團於2013年3月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6。

³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成立。

⁴ 江門駿東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2013年3月31日，尚未完成向附屬公司注資。江門駿東已從相關機構獲得批准將首次注資日期延後至2014年3月31日。於2014年3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已作出首筆注資2,500,000美元，餘下7,500,000美元資本將根據附屬公司章程大綱於2017年之前注入。

⁵ 江門昌達由萬昌貿易全資擁有。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按面值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普通股，故 貴集團於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之股權由51%增至99.99%。

⁶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向其股東分派於Green Global的全部股權，而Green Global持有Lao Agro的9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所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而於老撾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劉克立，雷亞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載列如下。

名稱	財政年度
駿豐	2012年10月3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萬昌集團	2012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萬昌貿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盈駿	2011年7月19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日駿國際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江門昌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江門駿東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而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江門市蓬江區淇益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江門昌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乃由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到期。

概無就 貴公司、CD Enterprises及Green Global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概無就Lao Agro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根據老撾法律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老撾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直至分派日期（如適用）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開展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於[編纂]載入該等公司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CD Enterprises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CD Enterprises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CD

Enterprises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檢查CD Enterprises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編纂]而言，已作出適當調整。

該等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纂]的內容，而本報告亦載刊其中。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而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	265,016	253,815	281,791	156,681	170,961
所售商品成本		(228,457)	(216,086)	(242,824)	(135,752)	(149,455)
毛利		36,559	37,729	38,967	20,929	21,506
其他收入	10	387	22	30	19	316
其他收益(虧損)	11	2,719	(1,245)	(2,575)	(718)	1,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35)	(8,754)	(8,568)	(4,599)	(4,644)
行政開支		(16,721)	(17,133)	(19,623)	(8,873)	(9,266)
上市開支		-	(700)	(13,258)	(8,500)	(1,200)
融資成本	12	(276)	(294)	(805)	(394)	(6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11,733	9,625	(5,832)	(2,136)	7,351
稅項	15	(2,549)	(2,362)	(3,134)	(1,992)	(2,55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16	-	(162)	(3,963)	(2,238)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101	(12,929)	(6,366)	4,7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	27	(449)	168	4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53)	9	(65)	(87)	73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31)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0)	5	(514)	81	542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54	7,106	(13,443)	(6,285)	5,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90	4,094	(9,920)	(5,082)	4,7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6)	(3,844)	(2,170)	—
	<u>7,590</u>	<u>3,938</u>	<u>(13,764)</u>	<u>(7,252)</u>	<u>4,79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94	3,169	954	9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119)	(68)	—
	<u>1,594</u>	<u>3,163</u>	<u>835</u>	<u>886</u>	<u>—</u>
	<u>9,184</u>	<u>7,101</u>	<u>(12,929)</u>	<u>(6,366)</u>	<u>4,79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524	3,941	(14,346)	(7,239)	5,334
非控股權益	1,530	3,165	903	954	—
	<u>9,054</u>	<u>7,106</u>	<u>(13,443)</u>	<u>(6,285)</u>	<u>5,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645	12,470	14,800	14,457	-	-
無形資產	20	-	18,00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569	378	350	56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63	517	-	-	-	-
預付租賃付款		-	-	17,216	17,224	-	-
租賃按金		159	160	162	164	-	-
		<u>10,636</u>	<u>31,525</u>	<u>32,528</u>	<u>32,407</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803	36,919	43,720	38,2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592	23,674	14,238	14,747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271	150	-	-	-	-
應收股東款項	25	-	-	10	10	10	10
可收回稅項		38	695	719	1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600	33,063	21,612	21,106	8	7
		<u>63,304</u>	<u>94,501</u>	<u>80,299</u>	<u>74,210</u>	<u>18</u>	<u>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9,851	37,357	31,245	30,786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1,135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	-	-	-	-	15,330	16,5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10,379	9,805	15,241	15,196	-	-
應付董事款項	30	29,276	31,647	23,793	20,368	-	-
應付稅項		1,680	584	608	774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1	-	-	331	336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2	10,710	19,284	37,700	31,026	-	-
		<u>71,896</u>	<u>98,677</u>	<u>110,053</u>	<u>98,486</u>	<u>15,330</u>	<u>16,531</u>
流動負債淨額		<u>(8,592)</u>	<u>(4,176)</u>	<u>(29,754)</u>	<u>(24,276)</u>	<u>(15,312)</u>	<u>(16,5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4</u>	<u>27,349</u>	<u>2,774</u>	<u>8,131</u>	<u>(15,312)</u>	<u>(16,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1	-	-	605	435	-	-
遞延稅項	33	-	-	314	507	-	-
		-	-	919	942	-	-
資產(負債)淨額		<u>2,044</u>	<u>27,349</u>	<u>1,855</u>	<u>7,189</u>	<u>(15,312)</u>	<u>(16,514)</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4	78	780	790	790	10	10
儲備	35	4,247	25,718	1,065	6,399	(15,322)	(16,5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325	26,498	1,855	7,189	(15,312)	(16,514)
非控股權益		(2,281)	851	-	-	-	-
權益(虧絀)總額		<u>2,044</u>	<u>27,349</u>	<u>1,855</u>	<u>7,189</u>	<u>(15,312)</u>	<u>(16,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78	-	-	(104)	(3,173)	(3,199)	(3,811)	(7,010)
年內溢利	-	-	-	-	7,590	7,590	1,594	9,184
換算匯兌差額	-	-	-	(39)	-	(39)	(38)	(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27)	-	-	(27)	(26)	(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7)	(39)	-	(66)	(64)	(13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7)	(39)	7,590	7,524	1,530	9,054
於2012年3月31日	78	-	(27)	(143)	4,417	4,325	(2,281)	2,044
年內溢利	-	-	-	-	3,938	3,938	3,163	7,101
換算匯兌差額	-	-	-	15	-	15	12	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4	-	-	4	5	9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6)	-	-	(16)	(15)	(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2)	15	-	3	2	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2)	15	3,938	3,941	3,165	7,106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	-	1,543	-	-	-	1,543	-	1,543
發行股份(附註34)	468	-	-	-	-	468	-	46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及36)	234	15,987	-	-	-	16,221	(33)	16,188
於2013年3月31日	780	17,530	(39)	(128)	8,355	26,498	851	27,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3,764)	(13,764)	835	(12,929)
換算匯兌差額	-	-	-	(517)	-	(517)	68	(4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65)	-	-	(65)	-	(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65)	(517)	-	(582)	68	(51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5)	(517)	(13,764)	(14,346)	903	(13,443)
發行股份(附註34)	10	-	-	-	-	10	-	1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	-	1,912	-	-	-	1,912	(1,912)	-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37)	-	(12,219)	-	-	-	(12,219)	158	(12,061)
於2014年3月31日	790	7,223	(104)	(645)	(5,409)	1,855	-	1,855
期內溢利	-	-	-	-	4,792	4,792	-	4,792
換算匯兌差額	-	-	-	469	-	469	-	4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73	-	-	73	-	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3	469	-	542	-	5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3	469	4,792	5,334	-	5,334
於2014年9月30日	790	7,223	(31)	(176)	(617)	7,189	-	7,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780	17,530	(39)	(128)	8,355	26,498	851	27,349
期內虧損	-	-	-	-	(7,252)	(7,252)	886	(6,366)
換算匯兌差額	-	-	-	100	-	100	68	1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87)	-	-	(87)	-	(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87)	100	-	13	68	8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87)	100	(7,252)	(7,239)	954	(6,285)
發行股份	10	-	-	-	-	10	-	1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1,912	-	-	-	1,912	(1,912)	-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790</u>	<u>19,442</u>	<u>(126)</u>	<u>(28)</u>	<u>1,103</u>	<u>21,181</u>	<u>(107)</u>	<u>21,074</u>

附註：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合計：(i)黃雪瓊女士(董事及附註2內界定之黃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因豁免應付其款項而視作出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數額為1,543,000港元)(見附註38)；(ii)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Green Global集團」)有關的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數額為15,987,000港元)(見附註36)及(ii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萬昌貿易以面值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之方式收購於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達1,912,000港元，即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資產淨值的48.99%的賬面值；乃經扣除(iv)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予CD Enterprises股東的Green Global集團的資產淨值12,219,000港元(見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3	9,625	(5,832)	(2,136)	7,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	(162)	(3,963)	(2,238)	—
	11,733	9,463	(9,795)	(4,374)	7,351
調整：					
利息收入	(20)	(22)	(17)	(6)	(2)
利息開支	276	294	805	394	6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71)	125	1,285	(57)	(1,135)
壞賬撇銷	122	11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635	347	—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3	2,444	3,092	1,497	1,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1)	—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11	45	38	90
於供應商撤銷登記時撤回應付 供應商款項	(703)	—	—	—	—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370	13,095	(3,950)	(2,161)	8,573
存貨(增加)減少	(1,274)	(11,116)	(6,801)	2,589	5,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4)	(2,069)	9,550	7,089	(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92	16,752	(5,048)	(5,359)	(395)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0,984	16,662	(6,249)	2,158	13,1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3)	(2,380)	(23)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	(1,735)	(2,759)	(1,583)	(1,6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83	12,547	(9,031)	575	11,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	22	17	6	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6	–	273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00	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93	2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3)	(5,606)	(3,836)	(3,141)	(94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22)	–	(149)	(149)	(139)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	–	(17,21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74)	(518)	–	–	–
股東墊款		–	–	(10)	(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99)</u>	<u>(5,629)</u>	<u>(20,807)</u>	<u>(3,001)</u>	<u>(1,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0,833	19,089	28,413	6,036	14,358
董事墊款		4,528	2,697	1,010	-	-
關聯公司墊款		2,903	1,794	22,663	8,039	2,730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37	-	-	(8)	-	-
發行股份		-	468	10	10	-
償還董事款項		(10,985)	(326)	(5,369)	(2,281)	(3,425)
償還銀行借款		(9,956)	(10,515)	(9,997)	(8,698)	(21,032)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2,395)	(2,368)	(17,157)	(4,654)	(2,77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373)	(212)	(165)
已付利息		(276)	(294)	(805)	(394)	(6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348)</u>	<u>10,545</u>	<u>18,387</u>	<u>(2,154)</u>	<u>(10,9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36	17,463	(11,451)	(4,580)	(50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64</u>	<u>15,600</u>	<u>33,063</u>	<u>33,063</u>	<u>21,612</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600</u>	<u>33,063</u>	<u>21,612</u>	<u>28,483</u>	<u>21,10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從事桉樹種植項目(已終止)(附註37)。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其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為有利。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見附註36)。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 Duk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配置貴公司股權，由此產生貴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惟附註36及37分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Green Global集團及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則除外，有關資料載於貴集團收購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的財務資料內。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附註36及37分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Green Global集團及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則除外，有關資料載於貴集團收購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的財務資料內。

3.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鑒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4,27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20,368,000港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5,196,000港元。於向投資者[編纂]貴

公司[編纂]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前，貴公司及關聯公司董事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將不會要求貴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直至貴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還款為止，為期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關聯公司已同意於2015年1月31日將尚未償還餘額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月31日的有關餘額連同應付董事款項將予以資本化(詳情見D節)。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合適。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自2014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其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除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搬運機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當符合若干規定時，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然而，於 貴集團進行詳細分析前，無法提供合理的估計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尚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檢討，故現時無法對此安排的財務影響和相關披露提供合理估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另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合併入賬，而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部分，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仍然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股本交易列賬。為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根據中期租約獲取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且按土地使用權租期（50年）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攤銷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出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有關資產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由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列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項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

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進賬至損益。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物分派

倘 貴集團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且上述非現金資產於分派前後最終將由相同方控制，分派乃按該非現金資產賬面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初始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具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匯兌差額撥入累積溢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換取一組資產及負債而發行的股份按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自公平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

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以 貴集團預期的形式所得的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6.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5），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的修訂的期間確認相關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風險導致大幅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

無形資產

附註20描述種植權的攤銷，種植權乃按直線基準於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攤銷。

於就種植權攤銷方法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無形資產攤銷的詳細標準。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反映預期將從種植權產生及由 貴集團消耗的日後經濟效益。 貴公司董事每年審閱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倘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發生變動，則其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此外，根據附註5所載相關會計政策，種植權已作減值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減值。種植權已於2014年2月28日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後取消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9、30及32），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溢利（虧損））。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千港元	於2013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69	378	350	56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00	45,500	28,469	30,265	18	17
衍生金融工具	271	150	-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548	91,887	97,167	87,971	15,330	16,531
衍生金融工具	-	-	1,135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936	771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等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關聯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兌美元	5,546	4,453	1,685	819	18	17
人民幣兌美元	12	12	122	12	-	-
美元兌人民幣	1,201	11,661	4,641	8,742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港元兌美元	47,618	53,996	49,323	44,477	15,330	16,5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於遠期外匯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即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按5%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結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亦不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因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負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或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對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美元對人民幣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53)	(510)	(174)	(328)
	<u> </u>	<u> </u>	<u> </u>	<u> </u>

此外，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集團內結餘的貨幣風險分別達2,720,000港元、1,303,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5,664,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

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19,000港元及57,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42,000港元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12,000港元。

貴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外幣風險。因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匯風險，因為報告期結束時風險並不反映各報告期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6及3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及主要按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收取。貴集團亦就融資租賃承擔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且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制訂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公司金融工具並不計息，且其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貴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減少) 增加或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89)	(161)	(315)	(130)
—由於利率下調	89	161	315	130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投資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價格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該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投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貴公司並無面臨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29%及50%、38%及58%、41%及98%以及50%及92%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款項。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位於日本及泰國，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70%及8%、81%及9%、98%及0%以及92%及0%。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貴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結算。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開出，因此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客戶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亦因於若干銀行存放流動資金而有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24,276,000港元，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依賴其經營現金流以及來自關聯公司及董事及銀行借款的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來來源。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達8,390,000港元、11,816,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627,000港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前，貴公司及關聯公司董事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將不會要求貴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直至貴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還款為止，為期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關聯公司已同意於2015年1月31日將尚未償還餘額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月31日的有關餘額連同應付董事款項將予以資本化（詳情見D節）。

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6,514,000港元，此乃產生自一間附屬公司上市開支付款。貴公司董事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監管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而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有孳息曲線列示的預測利率而釐定。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以合約到期日為基礎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時限的理解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0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114	3,069	-	16,183	16,1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379	-	-	-	10,379	10,379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9,276	-	-	-	29,276	29,276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5.13	10,710	-	-	-	10,710	10,710
		<u>50,365</u>	<u>13,114</u>	<u>3,069</u>	<u>-</u>	<u>66,548</u>	<u>66,548</u>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5,531	3,920	-	29,451	29,45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00	-	-	-	1,700	1,7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9,805	-	-	-	9,805	9,805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31,647	-	-	-	31,647	31,647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66	19,284	-	-	-	19,284	19,284
		<u>62,436</u>	<u>25,531</u>	<u>3,920</u>	<u>-</u>	<u>91,887</u>	<u>91,887</u>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368	3,065	-	20,433	20,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241	-	-	-	15,241	15,24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793	-	-	-	23,793	23,793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267	623	979	936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81	37,700	-	-	-	37,700	37,700
		<u>76,734</u>	<u>17,457</u>	<u>3,332</u>	<u>623</u>	<u>98,146</u>	<u>98,103</u>
衍生金融工具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不適用	-	26,986	38,391	-	65,377	64,895
－流出	不適用	-	(27,366)	(39,154)	-	(66,520)	(66,030)
		<u>-</u>	<u>(380)</u>	<u>(763)</u>	<u>-</u>	<u>(1,143)</u>	<u>(1,135)</u>
於2014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9,481	1,900	-	21,381	21,3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196	-	-	-	15,196	15,19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368	-	-	-	20,368	20,368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267	444	800	771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67	31,026	-	-	-	31,026	31,026
		<u>66,590</u>	<u>19,570</u>	<u>2,167</u>	<u>444</u>	<u>88,771</u>	<u>88,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載列於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應要求」時間段內。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0,710,000港元、19,284,000港元、37,700,000港元及31,026,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款日期支付，而根據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2年3月31日	5.13	10,455	296	–	10,710
於2013年3月31日	4.66	10,525	2,770	7,518	19,284
於2014年3月31日	4.81	31,153	2,734	4,784	37,700
於2014年9月30日	4.67	25,608	2,734	3,417	31,026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即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公平值

下文所載資料涉及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於2012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投資 (見附註21)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569,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378,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350,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562,000港元	第一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遠期外匯合約 (見附註24)	271,000港元	150,000港元	(1,135,000)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結束時摘取自可觀察利率收益曲線)及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估計，並按適用折現率折現，當中計及交易對手方及貴集團(如適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9.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該等業務構成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CD Enterprises (完成貴集團重組前)的董事及貴公司(完成貴集團重組後)的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亦於老撾從事桉樹種植項目，該項目於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見附註37)後已終止。該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除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如下：

其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普通板	196,725	194,703	247,387	136,733	147,726
包裝板	48,748	49,569	22,314	13,069	15,356
結構板	11,278	4,485	2,669	890	1,449
地板基材	5,013	3,803	6,386	4,593	5,749
其他	3,252	1,255	3,035	1,396	681
	<u>265,016</u>	<u>253,815</u>	<u>281,791</u>	<u>156,681</u>	<u>170,9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日本	196,515	171,845	225,677	119,694	152,016
泰國	42,427	51,539	24,581	15,528	9,521
韓國	13,364	17,092	14,511	14,511	–
香港	5,852	9,486	10,764	4,864	5,652
其他國家	6,858	3,853	6,258	2,084	3,772
	<u>265,016</u>	<u>253,815</u>	<u>281,791</u>	<u>156,681</u>	<u>170,961</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開展經營。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香港	20	20	1,101	972
中國	10,047	13,049	31,077	30,873
老撾	–	18,078	–	–
	<u>10,067</u>	<u>31,147</u>	<u>32,178</u>	<u>31,84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66,458	57,929	67,187	35,537	39,628
客戶B ³	不適用 ¹	30,96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4,763
客戶C ²	32,091	26,88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²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8,075	28,794	不適用 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1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 2 銷售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的收益。
- 3 銷售普通板及包裝板的收益。

10.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22	17	6	2
出售廢棄材料	345	-	-	-	314
雜項收入	22	-	13	13	-
	<u>387</u>	<u>22</u>	<u>30</u>	<u>19</u>	<u>316</u>

11. 其他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已撤銷壞賬	(122)	(11)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869	(300)	(2,009)	543	1,2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1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11)	(45)	(38)	(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9	(154)	(521)	(1,223)	161
於供應商撤銷登記時撤回應付供應商款項	703	-	-	-	-
	<u>2,719</u>	<u>(1,245)</u>	<u>(2,575)</u>	<u>(718)</u>	<u>1,2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276	294	758	364	636
融資租賃利息	—	—	47	30	14
	<u>276</u>	<u>294</u>	<u>805</u>	<u>394</u>	<u>650</u>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2,946	2,491	3,076	1,323	1,521
其他員工成本	13,841	14,294	22,525	10,755	10,71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0	1,273	1,861	1,050	813
總員工成本	<u>17,957</u>	<u>18,058</u>	<u>27,462</u>	<u>13,128</u>	<u>13,045</u>
核數師酬金	40	49	76	25	25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2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457	216,086	242,824	135,752	149,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233	2,434	2,804	1,358	1,257
—租賃資產	—	—	240	109	131
	<u>1,233</u>	<u>2,434</u>	<u>3,044</u>	<u>1,467</u>	<u>1,388</u>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224	1,820	2,229	1,128	1,10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及行政費用	600	—	—	—	—
	<u>600</u>	<u>—</u>	<u>—</u>	<u>—</u>	<u>—</u>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905	278	12	1,195
黃雪瓊女士	–	687	212	12	911
黃杏娟女士	–	633	195	12	840
	<u>–</u>	<u>2,225</u>	<u>685</u>	<u>36</u>	<u>2,946</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995	–	15	1,010
黃雪瓊女士	–	755	–	15	770
黃杏娟女士	–	696	–	15	711
	<u>–</u>	<u>2,446</u>	<u>–</u>	<u>45</u>	<u>2,491</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1,056	176	15	1,247
黃雪瓊女士	–	803	134	15	952
黃杏娟女士	–	739	123	15	877
楊洪遠先生(附註)	–	–	–	–	–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先生(附註)	–	–	–	–	–
何志文先生(附註)	–	–	–	–	–
阮劍虹先生(附註)	–	–	–	–	–
	<u>–</u>	<u>2,598</u>	<u>433</u>	<u>45</u>	<u>3,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528	-	8	536
黃雪瓊女士	-	401	-	8	409
黃杏娟女士	-	370	-	8	378
楊洪遠先生(附註)	-	-	-	-	-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先生(附註)	-	-	-	-	-
何志文先生(附註)	-	-	-	-	-
阮劍虹先生(附註)	-	-	-	-	-
	-	1,299	-	24	1,32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560	47	9	616
黃雪瓊女士	-	425	36	9	470
黃杏娟女士	-	392	34	9	435
楊洪遠先生(附註)	-	-	-	-	-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先生(附註)	-	-	-	-	-
何志文先生(附註)	-	-	-	-	-
阮劍虹先生(附註)	-	-	-	-	-
	-	1,377	117	27	1,521

黃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酌情花紅乃參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附註：楊洪遠先生及霍亮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霍亮先生於2014年6月6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啓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中有三名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670	862	948	474	500
—酌情花紅	280	287	158	39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0	30	15	18
	<u>974</u>	<u>1,179</u>	<u>1,136</u>	<u>528</u>	<u>560</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38	766	–	188	75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05	1,596	2,820	1,568	1,616
	<u>2,143</u>	<u>2,362</u>	<u>2,820</u>	<u>1,756</u>	<u>2,36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	–	–	–	–
遞延稅項(附註33)					
年內/期內開支	–	–	314	236	193
	<u>2,549</u>	<u>2,362</u>	<u>3,134</u>	<u>1,992</u>	<u>2,559</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江門國稅局授出的批准，貴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門昌達於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可享有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享有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發2007第39號(「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之前享受所得稅免稅期的江門昌達可繼續享有所得稅免稅期餘下期間。因此，江門昌達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稅項評估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733</u>	<u>9,625</u>	<u>(5,832)</u>	<u>(2,136)</u>	<u>7,351</u>
按16.5%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抵免)	1,936	1,588	(962)	(352)	1,2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0	977	3,002	1,498	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	-	49	123	91
一間附屬公司獲授所得稅免稅期的 財務影響	(513)	(789)	-	-	-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57	631	744	487	4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6	-	-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	-	314	236	193
香港利得稅減免	(24)	(40)	(13)	-	-
稅項開支	<u>2,549</u>	<u>2,362</u>	<u>3,134</u>	<u>1,992</u>	<u>2,559</u>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為12,061,000港元。Green Global集團資產淨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7。

Green Global集團進行 貴集團的桉樹種植項目，而桉樹種植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載列下文。

	自2013年 3月18日起至 2013年 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4年 2月28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3年 9月30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桉樹種植項目的虧損	<u>(162)</u>	<u>(3,963)</u>	<u>(2,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13年3月18日(即收購Lao Agro(於老撾經營)之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即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日期)止期間，老撾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計算(見附註37)。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老撾並無任何應課稅溢，故於財務資料中概無就老撾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桉樹種植項目的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自2013年 3月18日起至 2013年 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4年 2月28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3年 9月30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62)	(3,328)	(1,891)
其他開支	—	(635)	(347)
期內虧損	<u>(162)</u>	<u>(3,963)</u>	<u>(2,2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的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20	235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u>22</u>	<u>237</u>	<u>129</u>
無形資產攤銷	—	635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8	3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459	300
	<u>—</u>	<u>1,142</u>	<u>677</u>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Green Global集團分別向貴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貢獻472,000港元、3,358,000港元及2,017,000港元(未經審核)，就投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出零港元、5,000港元及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入635,000港元、2,930,000港元及1,777,000港元(未經審核)。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惟詳情披露於附註37內的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除外。

1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此項經計及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的往績記錄期業績後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7,839	1,382	303	2,139	11,663
匯兌調整	192	34	7	52	285
添置	2,165	—	108	555	2,828
於2012年3月31日	10,196	1,416	418	2,746	14,776
匯兌調整	125	18	5	34	182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6)	—	—	44	44	88
添置	5,006	—	60	807	5,873
出售／撤銷	(183)	(425)	(39)	(840)	(1,487)
於2013年3月31日	15,144	1,009	488	2,791	19,432
匯兌調整	163	11	4	29	207
添置	3,489	355	184	1,634	5,662
出售／撤銷	(175)	—	(10)	(348)	(533)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 公司股份(附註37)	—	—	(49)	(44)	(93)
於2014年3月31日	18,621	1,375	617	4,062	24,675
匯兌調整	256	20	7	38	321
添置	601	—	32	313	946
出售／撤銷	(101)	—	(22)	—	(123)
於2014年9月30日	19,377	1,395	634	4,413	25,819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2,512	494	191	610	3,807
匯兌調整	60	12	4	15	91
年內撥備	862	124	68	179	1,233
於2012年3月31日	3,434	630	263	804	5,131
匯兌調整	42	8	3	10	63
年內撥備	1,996	117	90	241	2,444
出售時對銷／撤銷	(49)	(142)	(33)	(452)	(676)
於2013年3月31日	5,423	613	323	603	6,962
匯兌調整	58	7	3	6	74
年內撥備	2,028	466	81	517	3,092
出售時對銷／撤銷	(79)	—	(9)	(107)	(195)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 公司股份(附註37)	—	—	(21)	(37)	(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7,430	1,086	377	982	9,875
匯兌調整	102	15	5	10	132
期內撥備	908	196	27	257	1,388
出售時對銷／撇銷	(14)	—	(19)	—	(33)
於2014年9月30日	8,426	1,297	390	1,249	11,362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u>6,762</u>	<u>786</u>	<u>155</u>	<u>1,942</u>	<u>9,645</u>
於2013年3月31日	<u>9,721</u>	<u>396</u>	<u>165</u>	<u>2,188</u>	<u>12,470</u>
於2014年3月31日	<u>11,191</u>	<u>289</u>	<u>240</u>	<u>3,080</u>	<u>14,800</u>
於2014年9月30日	<u>10,951</u>	<u>98</u>	<u>244</u>	<u>3,164</u>	<u>14,4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裝修	較短租期或10%–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0%–25%

汽車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1,069,000港元及938,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無)。

20. 無形資產

	種植權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6)	18,000
於2013年3月31日	18,000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7)	(18,0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
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	-
年內開支	635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7)	(635)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
於2013年3月31日	18,000
於2014年3月31日	-
於2014年9月30日	-

透過附註36所披露的收購，貴集團獲老撾政府當地部門授予一項權利，以於老撾川壩省進行一項桉樹種植項目，種植面積相等於約20,000公頃。貴集團管理層參照老撾現行當地政府政策編製桉樹種植計劃及估計種植項目將持續至2038年。

攤銷於估計桉樹種植項目期間直至2038年按直線基準入賬。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扣除任何溢利攤銷，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透過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其持有Lao Argo)全部股權，貴集團於分派日期取消確認賬面值為17,365,000港元的種植權。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569	378	350	562

於報告期結束時，彼等按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原材料	21,736	23,858	26,379	24,503
在製品	2,500	6,323	5,725	6,490
製成品	1,567	6,738	11,616	7,235
	<u>25,803</u>	<u>36,919</u>	<u>43,720</u>	<u>38,228</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11,400	12,437	6,847	9,149
供應商按金	8,154	8,282	4,790	2,313
應收增值稅款項	1,773	2,343	1,986	2,656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265	612	615	629
	<u>21,592</u>	<u>23,674</u>	<u>14,238</u>	<u>14,747</u>

貴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400	11,724	6,847	9,149
31至60日	—	713	—	—
	<u>11,400</u>	<u>12,437</u>	<u>6,847</u>	<u>9,149</u>

貴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將負責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加以審閱。同時，貴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10,723,000港元、11,075,000港元、6,663,000港元及9,14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獲信用證支持。管理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為，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銀行開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就當地客戶而言，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已予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以信用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30日但未減值外，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於附註8中予以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美元	873	1,382	-	-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結餘總額分別為122,000港元、11,000港元、零及零的長期未償貿易債務已予撇銷，因為該等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

貴集團已將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5,345,000港元、7,532,000港元、6,497,000港元及5,068,000港元信用證下的出口匯票貼現予商業銀行以換取現金，並附有全面追索權。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出口匯票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因此，在向客戶收取結算前，貴集團繼續於財務資料中將信用證下該等已貼現出口匯票全額按攤銷成本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並將已收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3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 貴集團已轉讓予銀行且未能全部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貼現予銀行且 附全面追索權的出口匯票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9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345	7,532	6,497	5,068
關聯負債的賬面值	5,345	7,532	6,497	5,068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非對沖會計法項下的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1	150	(1,135)	-

貴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乃作為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為管理及緩衝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而訂立。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2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11份合約以出售10,506,000美元 (總額結算)	2012年2月17日至 2012年11月28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1元至1美元兌 人民幣6.34元

於2013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6份合約以出售6,600,000美元 (總額結算)	2013年5月27日至 2013年12月24日	1美元兌人民幣6.25元至1美元兌 人民幣6.30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6份合約以出售8,500,000美元 (總額結算)	2014年4月8日至 2014年9月25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1元至1美元兌 人民幣6.14元

貴集團於向銀行提示該等合約後可於特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

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各自日期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1.95%至2.73%	2.59%至2.66%	1.92%至2.99%	不適用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1美元兌人民幣6.3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1元	1美元兌人民幣6.2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8元	1美元兌人民幣6.2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3元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款項，亦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收回款項最高額，即應收黃氏家族及Green Global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即 貴公司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0.01%至0.50%、0.01%至0.50%及0.01%至0.50%計息。

銀行結餘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546	4,453	1,675	809
人民幣	12	12	122	12
美元	328	10,279	4,641	8,742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6,183	29,451	20,433	21,381
應計員工成本	2,318	3,358	5,325	4,048
應計上市開支	—	650	2,427	1,606
應計開支	1,287	1,686	2,238	2,443
已收客戶按金	63	512	822	1,308
已收墊款(附註b)	—	1,7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9,851	37,357	31,245	30,786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分別應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受黃氏家族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02,000港元、302,000港元、302,000港元及302,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的款項中，26,000港元的賬齡為30日，12,000港元的賬齡介乎31至60日內，64,000港元的賬齡介乎61至90日及200,000港元的賬齡超過90日。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該款項指應付予 Duke Glory (貴公司附屬公司 Lao Agro 的前股東) 的其他應付款項，作為 Lao Argo 日常營運的暫時墊款 (見附註 36)。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 30 至 180 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2012 年 千港元	於 3 月 31 日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30 日內	6,958	17,152	12,962	12,933
31 至 60 日	3,010	5,897	5,330	3,607
61 至 90 日	1,235	754	1,443	2,088
超過 90 日	4,980	5,648	698	2,753
	<u>16,183</u>	<u>29,451</u>	<u>20,433</u>	<u>21,381</u>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款項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2 年 千港元	於 3 月 31 日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貴集團				
昌興物料	8,639	8,065	13,501	13,456
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昌盛商品」)	<u>1,740</u>	<u>1,740</u>	<u>1,740</u>	<u>1,740</u>
	<u>10,379</u>	<u>9,805</u>	<u>15,241</u>	<u>15,196</u>

該款項指來自受黃氏家族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墊款，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應付董事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黃先生	12,400	12,354	7,790	4,163
黃雪瓊女士	2,478	2,365	2,579	3,427
黃杏娟女士	14,398	16,928	13,424	12,778
	<u>29,276</u>	<u>31,647</u>	<u>23,793</u>	<u>20,368</u>

該等款項指 貴公司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29,276,000港元、31,647,000港元、23,782,000港元及20,357,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356	356	-	-	331	33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356	356	-	-	342	34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	267	88	-	-	263	87
	<u>-</u>	<u>-</u>	<u>979</u>	<u>800</u>	<u>-</u>	<u>-</u>	<u>936</u>	<u>77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43)	(29)	-	-	-	-
租賃義務的現值	<u>-</u>	<u>-</u>	<u>936</u>	<u>771</u>	<u>-</u>	<u>-</u>	<u>936</u>	<u>771</u>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	(331)	(33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	605	43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一輛汽車。租賃年期為4年。相關融資租賃承擔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每年1.68%計息。該租賃並無續訂條款或加租條款。或然租金付款並無訂立相關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收取費用作為抵押。

32. 銀行借款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銀行貸款	5,365	11,752	31,203	25,958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5,345	7,532	6,497	5,068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1,026</u>
有抵押	5,345	7,532	6,497	5,068
無抵押	5,365	11,752	31,203	25,958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1,026</u>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眼面值*	10,428	9,962	30,715	25,236
無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眼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2	2,337	2,424	2,4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85	4,561	3,300
	<u>282</u>	<u>9,322</u>	<u>6,985</u>	<u>5,790</u>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1,026</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基準。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以上銀行借款按各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分別加每年0.5%至2%計息。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實際利率(每年)：				
浮動利率借款	<u>3.00% – 7.13%</u>	<u>3.25% – 7.13%</u>	<u>3.25% – 7.00%</u>	<u>3.25% – 7.00%</u>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1。

獲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4。

銀行借款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7,963	12,544	9,364	8,153

3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往期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有關 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的資料如下：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 年內開支	— 314
於2014年3月31日 期內開支	314 193
於2014年9月30日	507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0,000港元、181,000港元、474,000港元及78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因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而分別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34. 股本

貴集團

財務資料所示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股本指CD Enterprises的股本。

財務資料列示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CD Enterprises的合併股本。

於2013年3月，CD Enterprises向黃氏家族發行6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作為收購代價及根據附註36所詳述的股份購買協議，CD Enterprises向Duke Glory的9位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財務資料所示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每 股面值0.10港元	3,800,000	380,000	
期內每股面值增加0.10港元	996,200,000	99,620,000	
根據分拆增加	<u>9,000,000,000</u>	<u>—</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按 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配發	1	—	—
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股份	99,999	10,000	10
根據分拆發行股份	<u>900,000</u>	<u>—</u>	<u>—</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u>1,000,000</u></u>	<u><u>10,000</u></u>	<u><u>10</u></u>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公司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於同日，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
- 於2013年8月7日，合共9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及貴公司9名個人股東。
-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進一步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以致分拆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向2014年9月30日發行的所有普通股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5. 貴公司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15,322)</u>
於2014年3月31日	(15,322)
期內虧損	<u>(1,202)</u>
於2014年9月30日	<u><u>(16,524)</u></u>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2月，CD Enterprises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Duke Glor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CD Enterprises向Duke Glory 9名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佔CD Enterprises經擴大股本30%)，以用Duke Glory持有的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兌換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Lao Agro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於2013年3月18日已完成。

Green Global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主要附屬公司Lao Agro獲老撾政府有關當地機構授權，可在老撾川曠省的種植區(相等於20,000公頃)進行桉樹種植項目。

於收購時，Green Global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該收購因此作為購買資產及相關負債列作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CD Enterprises已發行的股份，即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u><u>16,221</u></u>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無形資產(附註20)	18,000
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其他應付款項	(474)
Duke Glory 墊款	(1,700)
	<u>16,188</u>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6,221
加：非控股權益(Lao Agro 的5%)	(3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16,188</u>
	<u>-</u>

收購 Green Global 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3</u>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收購日期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後釐定，為16,188,000港元。仲量聯行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無形資產的估值被釐定為基於貴集團管理層制訂的桉樹種植計劃按現金流量預測歸屬於種植權的現金流量增加的現值。估值包括主要輸入數據，如折現率25.3%、桉樹種植估計種植量、估計伐木量、估計增長收益及災害風險、種植及運輸成本以及預計未來原木售價及銷量。

37.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為12,06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分派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無形資產	17,365
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其他應付款項	(76)
Duke Glory 墊款	(1,707)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3,4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
	<u>12,061</u>
Green Global集團資產淨值	<u>12,061</u>
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219
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8)
	<u>12,061</u>
實物分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u>(8)</u>

38.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黃雪瓊女士代表 貴集團結清貿易應付款項達1,543,000港元，並豁免應付予黃雪瓊女士的款項。該結餘於其他儲備內入賬為視作出資。
- (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於租賃期初股本總額為1,309,000港元的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18	1,777	2,164	1,97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2	6,627	5,547	4,532
超過五年	262	-	-	-
	<u>9,582</u>	<u>8,404</u>	<u>7,711</u>	<u>6,507</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應付昌興物料的276,000港元、368,000港元、276,000港元及230,000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廠房及總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40.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1. 資產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345,000港元、7,532,000港元、6,497,000港元及5,06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1,25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前：1,0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中國及老撾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中國及老撾政府所運作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酬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的組成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貴集團組成的資料如下：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銷售膠合板產品	香港	2	3	3	3
尚未開始營業	中國	—	1	1	1
		<u>2</u>	<u>4</u>	<u>4</u>	<u>4</u>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銷售膠合板產品	香港	1	1	1	1
採購、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產品	中國	1	1	1	1
桉樹種植	老撾	—	1	—	—
		<u>2</u>	<u>3</u>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362,000 港元及 1,147,000 港元。人民幣不能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受政府規管及於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於 3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251,340	244,552	271,129	148,689	152,974
開支	(248,088)	(238,086)	(265,511)	(145,373)	(150,548)
年內／期內溢利	<u>3,252</u>	<u>6,466</u>	<u>5,618</u>	<u>3,316</u>	<u>2,516</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22</u>	<u>6,471</u>	<u>5,104</u>	<u>3,397</u>	<u>3,05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3,998</u>	<u>12,903</u>	<u>4,174</u>	<u>1,600</u>	<u>1,268</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419)</u>	<u>(5,406)</u>	<u>(3,565)</u>	<u>(3,571)</u>	<u>(1,07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20)</u>	<u>(3,964)</u>	<u>(5,093)</u>	<u>(3,114)</u>	<u>(4,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u>8,859</u>	<u>3,533</u>	<u>(4,484)</u>	<u>(5,085)</u>	<u>(3,914)</u>
老摺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8,078</u>	
流動資產				<u>437</u>	
流動負債				<u>(19,027)</u>	
權益不足				<u>(512)</u>	

* 非流動資產包括於 貴集團收購 Green Global 後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 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千港元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開支	(162)	(2,400)	(1,377)
期內虧損	(162)	(2,400)	(1,3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2)	(2,400)	(1,3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72)	(2,352)	(1,34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5)	(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5	1,929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	(428)	(245)

4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於[編纂]後將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昌興物料	管理及行政費用	600	-	-	-	-
昌興物料	採購樣品	302	-	-	-	-
昌盛商品	租金開支	240	-	-	-	-
昌盛商品	佣金開支	1,500	-	-	-	-
傑仕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傑仕國際」)	採購原材料	208	-	-	-	-
森華貿易有限公司 (「森華」)	採購原材料	817	456	-	-	-

於 [編纂] 後將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昌興物料	租金開支	<u>-</u>	<u>-</u>	<u>244</u>	<u>96</u>	<u>138</u>

附註：昌興物料及昌盛商品由黃氏家族的家族成員控制，而傑仕國際與森華由黃先生及其妻子控制。

- (b) 黃先生及黃雪瓊女士分別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19,1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62,700,000港元及61,597,000港元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制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 [編纂] 後解除。
- (c) 黃炳均先生(黃氏家族關係密切家族成員)已分別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19,1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9,1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黃炳均先生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50,700,000港元及49,597,000港元分別向一家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 [編纂] 後解除。
- (d) 於往績記錄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4.

(B) GREEN GLOBAL 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Green Global 集團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緊隨收購前的日期）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於收購前，Duke Glory 於 2012 年 6 月收購 Green Global 的 51% 股權及於 2012 年 8 月收購餘下的 49% 股權。Green Global 集團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如附註 5 所述）。Green Global 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 Green Global 的功能貨幣為美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88	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	273
		<u>269</u>	<u>27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	4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i)	2,742	–
Duke Glory 墊款	(ii)	–	1,700
		<u>4,008</u>	<u>2,174</u>
流動負債淨額		<u>(3,739)</u>	<u>(1,900)</u>
		<u><u>(3,551)</u></u>	<u><u>(1,8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ii)	1	1
儲備		<u>(2,620)</u>	<u>(880)</u>
Green Global 擁有人應佔虧絀		(2,619)	(87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絀		<u>(932)</u>	<u>(933)</u>
		<u><u>(3,551)</u></u>	<u><u>(1,81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2年 4月1日起 至2013年 3月17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89	–
行政開支		(3,197)	(1,919)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iv)	<u>(3,008)</u>	<u>(1,9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Green Global擁有人		(2,859)	(1,800)
非控股權益		<u>(149)</u>	<u>(119)</u>
		<u>(3,008)</u>	<u>(1,919)</u>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的資料，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此項並無意義。

綜合權益變動表

	Green Global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1	(927)	1,296	370	(913)	(5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59)	(2,859)	(149)	(3,008)
Green Global注資	–	(130)	–	(130)	130	–
於2012年3月31日	1	(1,057)	(1,563)	(2,619)	(932)	(3,55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00)	(1,800)	(119)	(1,919)
Green Global注資	–	(118)	–	(118)	11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v)	–	3,658	–	3,658	–	3,658
於2013年3月17日	<u>1</u>	<u>2,483</u>	<u>(3,363)</u>	<u>(879)</u>	<u>(933)</u>	<u>(1,8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2年 4月1日起 至2013年 3月17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虧損	(3,008)	(1,91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30)	(1,80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0)	(1,6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v)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	(16)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2,742	-
Duke Glory 墊款	-	1,7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2,742	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	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	26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	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	228	405	633
添置	12	—	12
於2013年3月17日	240	405	645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97	170	267
年內撥備	77	101	178
於2012年3月31日	174	271	445
期內撥備	22	90	112
於2013年3月17日	196	361	557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54	134	188
於2013年3月17日	44	44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5%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Duke Glory 墊款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7日止期間，應付關聯公司（由Green Global的董事及股東控制）款項已轉讓予Duke Glory。

(iii) 股本

於收購前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17日的股本為Green Global的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年內／期內虧損

年內／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2年 4月1日起 至2013年 3月17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
員工成本	384	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員工成本總額	<u>386</u>	<u>4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112
種植成本	<u>1,613</u>	<u>—</u>

(v)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1月及2013年3月，Green Global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之日暫無營業)予Duke Glory控制的一家公司，代價總額為4港元。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下列各項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應付Duke Glory款項	(2,929)
其他應付款項	<u>(791)</u>
	<u><u>(3,658)</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u></u>
出售所得收益	<u><u>3,658</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產生自出售予由Duke Glory控制的一家公司，因此，該收益按視作出資入賬並於權益內確認。

(vi) 稅項

老撾所得稅乃按於老撾運營的Lao Argo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7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由於Lao Argo於年內／期內並無於老撾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老撾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17日，Green Globa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iii)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Green Global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Duke Glory墊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甚微。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Green Global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的採用合適的措施。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17日 千港元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9	27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49	2,05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Green Global集團依靠Duke Glory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以為Green Global集團的營運融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Green Global集團管理層認為Green Global集團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17日的公平值相若。

(ix)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ii)及(v)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7日止期間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C)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2,858,000港元。

(D)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i) 根據萬昌貿易、日駿國際、萬昌集團、昌興物料、昌盛商品、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於2015年2月9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於2015年1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5,195,000港元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貴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董事款項18,160,000港元及應付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15,195,000港元將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透過向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發行貴公司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方式予以資本化。
- (ii) 根據於2015年2月9日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列賬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悉數繳足貴公司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

(E) 其後財務報表

於2014年9月30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